

姓名：趙思賢(22)

班別：五丁



我喜歡

我喜歡上帝創造的世間萬物，一草一木我都喜歡。以下是我喜歡的其中三種事物：家人、陽光和秋風。

我喜歡家人，不論是親切的媽媽、威嚴的爸爸，還是馬虎的哥哥，我都喜歡。一家四口圍在一起，玩桌上遊戲、吃火鍋，是如此的溫馨！人生是短暫的，這點無法改變。人，始終會經歷生老病死，會面對死亡。我們能做的，就是要珍惜眼前人，我們要珍惜與家人相處的一分一秒。雖然現在每天放學後，我們都可以見到父母，可想一想，其實我們和父母相處的時間正漸漸縮短，所以我們定要好好珍惜。

我喜歡春天溫暖的陽光。每天早上，他便透過窗戶，不知不覺地溜進房間，輕輕地走到我身旁，拍拍我，把我叫醒。我起牀後，便看到他那美妙的笑容。他一直陪伴我，直到他下班，我才依依不捨地和他告別。春天的陽光，總是美好又充滿活力！

我喜歡秋風，她是一位美麗的少女。她一來，秋天便像小鴨子一樣跟着她。當她走過幽森小道，整條小道旁成千上萬的樹木立刻變成了金色，小道也剎那間變成了魔幻的「黃金走廊」！她與我擦肩而過，輕柔的風劃過我的臉，真是清涼！她走過之處，水草們都點點頭，開始婀娜多姿地翩翩起舞。她，畫出了一幅美麗的風景畫。

我喜歡活着，有家人、陽光和秋風的陪伴，我不會孤獨。遇到困難時，只要有他們的陪伴，我便會繼續有意義地活下去。